

# 国培计划—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

国培办〔2022〕5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14号）文件精神，现将管理者研修、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培训团队研修、信息技术培训团队研修、学科领军教师高级研修等14个子项目实施工作的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经费管理

1.各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根据项目任务编制培训项目预算表，于4月25日前报送项目办，在项目结束后15日内，提交培训项目决算表。

2.各培训机构通过项目管理系统（[www.gpjh.cn](http://www.gpjh.cn)）中的【示范项目】-【项目管理】-【项目预决算】进行项目经费预（决）算表的填写、提交和下载打印。

3.项目办将对各培训机构提交的预（决）算表进行审核并汇总报送教育部。系统提交的预（决）算表经审核通过后，各培训机构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下载打印并盖章报送项目办。

4.项目预算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项目决算表须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

### 二、参训学员管理

## **(一) 参训学员选派和报送**

1.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参训学员选派工作,按照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名额遴选参训学员,审查拟选派参训教师报名资格,确保学员符合条件要求。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4月25日前将参训学员信息表报送至相关项目办,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中的【示范项目】-具体子项目【管理】-【学员选派管理】提交电子版。项目办将进行学员资质复审,对复审通过的学员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分至相关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学员进行通报和调换。

3.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参照“学员基础信息导入模板”(附件1或从系统下载)和《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管理系统使用说明》(附件2),认真组织填报参训学员信息。系统中参训学员选派的基本规则是先录入学员基础信息,再到具体子项目管理中进行学员选派。

## **(二) 参训学员的通知和调换**

1.各培训机构要尽快制定学员报到通知,原则上于开班前15天将学员报到通知纸质版寄给参训学员,并将学员报到通知和每省参训学员信息表等信息发送给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查。培训机构应根据参训学员信息中的联系方式主动与学员沟通,确定具体报到和学习事宜,确保学员按时参训。

2.各培训机构要将学员报到通知的电子版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中的【示范项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具体子项目【管理】-【开班通知】进行提交。

3.参训学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个别学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培训,在开班前可按程序调换符合参训资质的学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项目管理系统中进行学员调换,由项目办进行

审核；培训机构在项目管理系统中进行学员调换，由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审、项目办进行复审。具体操作流程可参照系统使用说明。

### 三、项目名称

各培训机构制作培训简报及其他相关文字材料时，项目名称格式须统一。规范名称为：“国培计划（2022）——学科领军教师高级研修项目 XX 学校 XX 班，举例如下：“国培计划（2022）——学科领军教师高级研修项目陕西师范大学高中学科领军教师班。

### 四、结业证书

1.“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结业证书使用统一的模版（附件3），各培训机构按证书模版及有关说明（附件4）印制结业证书。

2.各培训机构应于每个培训班结束后15日内将汇总完整的参训学员学时数、证书编号和评价意见等结业信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中的【示范项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具体子项目【管理】-【成绩管理】进行提交。

### 五、绩效考评

1.教育部将采取网络匿名评估、专家实地考察和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各单位的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绩效考评。

2.各培训机构在培训期间应及时编制工作简报，每个子项目每学科（领域）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中的【示范项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具体子项目【管理】-【培训简报】提交至少1期工作简报。

3.各培训机构应对参训学员进行客观评价，根据每位学员参训

表现填写学员评价表（附件 5），并按班汇总，学员评价信息与证书编号信息一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导入，导入信息参照系统标准格式（附件 6 或从系统下载），具体操作参照系统使用说明。

4.各培训机构在每个子项目培训任务结束后 15 日内，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培训日程和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7），并将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及培训工作光盘（建议包含光盘目录、主要活动记录、培训活动照片、代表性专家教学实录、教学课件、教学资源等）报送至项目办。

5.各培训机构要做好优质培训课程资源的生成和报送，每个培训单位至少报送 1 门精品课程资源，随同培训工作光盘一并报送相应项目办。

## 六、其他事项

1.各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应的线上培训预案。由集中培训转为线上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向相应项目办提交申请，并提交线上培训方案。

2.请及时关注项目管理系统和项目 QQ 群（国培示范项目管理 QQ 群为 244013370）的有关信息，注意[国培办]日常短信提醒，加强与项目办联系和沟通。

3.以上涉及到的电子版材料均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纸质版材料和培训工作光盘按要求直接寄至相关项目办。材料报送要求（附件 8）。

附件：

1. “国培计划”学员基础信息导入模板
2. 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3. “国培计划（2022）”示范项目结业证书模版
4. “国培计划（2022）”示范项目结业证书有关说明
5. “国培计划（2022）”示范项目参训学员评价表
6. 项目管理系统中导入学员证书编号和学员评价信息所用的标准格式
7. “国培计划（2022）”示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
8. “国培计划（2022）”示范项目材料报送要求
9. “国培计划”示范项目执行办公室信息表

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抄送：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